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中山社科通〔2021〕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社科团体、社科联分会、社科人文建设基地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，推动我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擦亮“社科普及周”活动品牌，现开展2021年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第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普及社会科学基础理论及应用知识，传播中华民族优秀文化，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通过举办常态化社科普及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市民人文社科素质，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策划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内容健康向上、形式新颖生动的社科普及活动。形式如下：

（一）社科普及宣传和教育。包括社科普及理论研究、社科普及作品创作、社科普及出版物、大众媒体的社科普及宣传、社科普及讲座与咨询（含报告会、论坛等形式）、社科作品展览与汇演（含图片展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讲故事、演讲比赛等）、社科知识咨询、送知识下基层、社科征文、社科知识竞赛、社科普及周活动等。

（二）社科普及交流和服务。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（场所）、团体（组织）和单位开展社科普及活动。

（三）社科普及队伍和阵地建设。包括人文社科普及（教育）基地、科普画廊、村（居）和企业科普阵地、社科普及设施建设，社科组织工作者和社科普及工作者的科普培训，社会科学素质培养、创新能力培养、社会科学竞赛活动等。

（四）全市其它公益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凡具有中山户籍或常住中山工作的社科理论工作者、社科普及专家（学者），以及从事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（学校、场馆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），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社科普及活动（项目）申报者均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组

成项目组联合申报。从事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申报的，需明确活动（项目）负责人。每位负责人每年申报不超过3项。

（三）申报负责人需具备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、科级（含）以上职务、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社科普及成果多或担任社科组织负责人其中一项条件，且须承担项目的统筹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必须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结项，所申报的项目需围绕本原则上要与2021年度“社科普及周”活动相结合，并参与“社科普及周（第二届社科普及超市）”活动展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须在中山人文社科网（www.zsskl.gov.cn）下载**2021**年版《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（项目）经费申请表》（样式附后），按要求填写，以纸质文件的形式一式两份送至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命名为“项目名+负责人姓名”发送到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邮箱 zssk2010@163.com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评审结果将在中山人文社科网（www.zsskl.gov.cn）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按照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有关要求，办理项目资金拨付。对拨付资金的使用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申报的项目活动须政治方向正确，科学性和普及性强，群众喜爱，推动全市社科普及工作发展进步并预期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(二) 项目活动须如实填写，所报项目在预定时间内能按时完成。若因特殊原因未完成的申报项目，年终需说明原因。项目申报须由申报者签名，承担信誉保证。

(三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联系人：韩延星、周武；联系电话：88268212；通讯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市人才大楼12楼1210室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（立项项目）经费申报表》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年3月30日



附件

年度	
编号	

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（立项项目）

经费申报表

活动（项目）名称 _____

负责人 _____

所在单位或镇区 _____

填表日期 _____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

申报者的承诺:

保证本表各项内容如实。如果获准立项,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,遵守《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申报者(签章):

年 月 日

填表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表请用钢笔填写或打印。
- 二、申报者不填封面左上角方框的内容,需填其他栏目及表内各项内容。
- 三、每个项目限报负责人1名。
- 四、表内部分栏目填写说明。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,不包括财务管理人员。
- 五、本表报送一式两份(含1份原件),表格不够可另外加页。复印请用A4纸,于左侧装订成册。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和单位同意盖章后,由各单位统一或自行报送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。
- 六、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地址: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市人才发展研究中心12楼1210室。邮政编码:528403;联系电话:88268212;传真电话:88318166;电子邮箱:zssk2010@163.com。

一、申报活动（项目）、负责人、主要参加者情况：

活动（项目） 名称							
活动（项目） 负责人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	
职 称		行政 职务		最后学历			
				最后学位			
工作单位 或所在镇区				联系电话			
活动（项目） 联系人				工作单位或 所在镇区			
电 话	手 机			电子邮箱			
	办公 电话			传 真		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			
活动 （项目）成员	姓 名	出生 年月	职 称	学术 专长	学 历	学 位	工作单位或 所在镇区

二、活动（项目）论证提要：

<p>活动 (项目) 目的 意义</p>	
<p>活动 (项目) 工作 方案</p>	<p>(开展的时间、地点、预计参加活动人数、具体步骤和计划)</p>
<p>预期效果和绩 效指标 (亮点特色、活 动普及面及社 会影响力，产生 的社会效果)</p>	<p>(尽量用数据表述)</p>

三、经费预算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支出内容	具体用途说明	金 额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合 计		· 万 仟 佰 拾 元	
开户银行			
帐 户			
财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四、活动（项目）负责人所在单位或所在镇区社科组织意见：

申报评审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；所在单位或所在镇区社科组织的推荐意见。

所在单位（或所在镇区社科组织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

五、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评委会意见：

评委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六、市社科联意见：

社科联单位盖章和领导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核稿：韩延星

(共印3份)